证券代码: 836376 证券简称: 前田热能 主办券商: 江海证券

山东前田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前田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作,维护 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管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责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条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为 1/3。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第四条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为 1/3。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 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 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

第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九条 监事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 范围和监事会职责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由会议提议者准备和提出,由监事会主席审查后提出。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题,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内容和授权事项;

- (二) 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监事会主席提议的事项或 2 名监事联名提议的事项;
- (四) 公司的定期报告、重要投资项目、重大的资产重组、收购、出售、并购和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事项等:
- (五) 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属于监事会监督、审查和评议的事项。

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 监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于已经列入议程的事项所作的补充、修改和变动不在此限。

第十三条 对于涉及公司重大事项但未能及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

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列入会议议程:

- (一)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的事项;
- (二) 半数以上的监事联名提议的事项;
- (三)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提议的事项。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五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1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议案。 提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提案的原因;

- (二) 提案的议题:
- (三) 提案人以及提案时间;
- (四) 提案人联系方式。

第四章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

第十七条 监事会议事以会议方式进行。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亲自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监事 代为出席,委托书应明确代理事项及权限。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监事会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监事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有关议案经集体讨论后,采取记名投票表决。 经全体监事同意,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视频、音频、传真等方式进行,由监 事在相关决议上签字表决。对于同一议案中包含的若干并列或不同事项,监事会 可以采取分别审议和逐项表决的方式。

第二十条 监事会的表决分同意、反对和弃权。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记录人负责会议记录,当监事会记录人因 故无法出席会议或者进行纪录时,监事会主席或者会议主持人应当指定其他适当 的人选进行记录。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会议真实情况和与会监事的 意见和建议。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
- (二) 出席会议的监事名单;
- (三) 列席会议人员名单:
- (四) 会议日程;
- (五) 会议发言要点:
- (六) 会议决议结果;
- (七) 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及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通知签收文件、 委托出席会议的委托书、会议议程、会议补充文件、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作为 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应当记载参与表决的监事的名单和表决结果。

持反对或者弃权意见的监事也应该在监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字,但是可以在会议记录上注明自己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监事有查阅监事会会议记录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因工作需要而复制监事会会议记录时,必须得到监事会主席的书面许可。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的所有会议文件均属公司的商业秘密,未经依照合法程序公开之前,任何人不得散发、透露会议内容。违反规定者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则与适时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修订由监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前田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3日